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黄海新区规划业务技术外包服务

委托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甲方）

受托方：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黄海新区规划业务技术外包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甲方）委托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乙方），进行黄海新区规划业务技术外包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执行。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起1年（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根据项目总体进度，按照甲方要求以及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分批提交有关技术成果文件。

2. 若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时间拖延，双方可友好协商适当推迟完成时间。

3.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4. 验收方式：经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认定为合格。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

（1）采购需求。

（2）服务工作所需其它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为乙方调研、召开会议等做好联系、安排和会务组织等配合，协助提供当地交通、食宿、会议等便利工作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范围及深度等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除项目业主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为5年，但服务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万元整 (小写 700000.00元)。费用包含

了乙方应缴纳的税款以及完成工作内容所必须支付的服务酬金费用。

3.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服务期满且成果合格，通过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认可，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如有）付清。

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及时将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0000 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 1% 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时间内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的，除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取滞纳金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期提出工作成果超过合同约定 30 日的，或者提出的工作成果整改后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商定不成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报酬(乙方已收的费用退还)。

(5) 服务单位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 2 人。驻场人员须接受甲方的日常考核和值班安排。驻场人员每周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缺岗的乙方向甲方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6) 服务单位不常驻办公人员每年驻场或参与出差服务不少于 24 个工作日，缺岗的乙方向甲方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7) 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及时完成，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服从甲方合理指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8) 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任务乙方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的，须继续服务直至合格的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9) 乙方不得存在借用资质、挂靠、违法转包发包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退还已收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赔偿的限额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双方应负的责任承担相应损失。

乙方人员往来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推迟，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胡同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刘强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双方协商一致。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

义和解释如下：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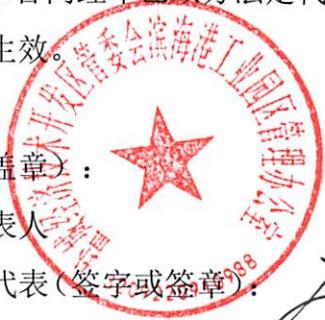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内容与招投标资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李想
12.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5.12.25



李想